
河南博物院

“埃及·不朽之宫”展览设计与制作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159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8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0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6
附件.....	4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博物院的委托，就河南博物院“埃及·不朽之宫”展览设计与制作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埃及·不朽之宫”展览设计与制作

1.2 招标项目概况：该展览将向中国公众展示 Fondazione MuseodelleAntichitàEgizie 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出借方”）保存在意大利都灵埃及博物馆（以下简称为“博物馆”）的 144 件（组）馆藏原件和杰作作品，将带给观众一次难忘的“探寻埃及文明”之旅。参展作品经过精心挑选，展示了史前后期（公元前 2000 年）到罗马时期（公元 1 世纪）的埃及文明的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该博物馆位于意大利都灵，馆藏埃及文物 300,000 多件，拥有世界第二大的埃及文物馆藏量和最重要的埃及文物展品。共分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 项目采购预算：100 万元人民币

1.4 展览地点：河南博物院东临展厅

1.5 计划设计、制作工期：按甲方规定起始时间 2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乙级和装饰装修专项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有承担展览工程的设计经验，且具有 2014 年以来（造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an.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 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名及购买标书须知: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3.2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3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谈判文件费 (网上缴费),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 格式) 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7 开标室**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4.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 王文析

联系电话: 0371- 63511252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展览时间：2017.12.8—2018.3.12

二、展览地点：河南博物院东临展厅

三、展览主题：“Egypt. House of Eternity”（英文）“埃及·不朽之宫”（中文）

该展览将向中国公众展示 Fondazione MuseodelleAntichitàEgizie 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出借方”）保存在意大利都灵埃及博物馆（以下简称为“博物馆”）的 144 件（组）馆藏原件和杰作作品，将带给观众一次难忘的“探寻埃及文明”之旅。参展作品经过精心挑选，展示了史前后期（公元前 2000 年）到罗马时期（公元 1 世纪）的埃及文明的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该博物馆位于意大利都灵，馆藏埃及文物 300,000 多件，拥有世界第二大的埃及文物馆藏量和最重要的埃及文物展品。

四、项目概况

（一）计划设计、制作工期：按甲方规定起始时间 20 日历天

（二）设计、制作范围包括：

主展馆前广场、主建筑南面、主展馆东临展厅，展厅面积约 1300 m²。

（三）设计、制作项目包括：

▲场内

- 1、设计定位准确，理念先进，凸显埃及古代历史文化特点；
- 2、陈列展览和公共空间基本造型、色彩风格设计、制作；
- 3、陈列展览和公共空间构成，含总平面布局设计和立体设计、制作；
- 4、陈列展览和公共空间流线设计、制作，明确消防疏散通道；

- 5、陈列展览艺术表现手法丰富，提高陈展的解读性、观赏性和体验性；
- 6、专业陈展器具、技术手段精到得当，体现国际化水准；
- 7、照明方式拟定和光源选择；
- 8、拟定施工和陈列展览主要技术手段，并对技术难度进行评估；
- 9、拟定施工主要材料和施工技术要点；
- 10、充分利用原有展柜等设备，避免重复投资；
- 11、安排 6—8 名工作人员配合现场展品安装；
- 12、在节约的原则下，编制详实的资金概算；
- 13、特型展品的针对性设计、制作；
- 14、展厅内 2 至 3 个场景制作；
- 15、展柜、展具制作、运输、安装。

▲公共区域各种标识 AI 视觉设计、制作、印刷（含海报、宣传手册等设计）

▲出入口造型设计、制作

▲建筑广场、南面的气氛渲染、整体形象的设计与制作

▲外环境、内环境导视性系统的设计与制作

（所有具体内容参考展览大纲），见谈判文件附件。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 王文析 联系电话： 18538025258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2	采购项目：河南博物院“埃及·不朽之宫”展览设计与制作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1598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乙级和装饰装修专项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有承担展览工程的设计经验，且具有 2014 年以来（造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an.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谈判报价为：</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设计费、制作施工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p> <p>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成交服务费：15000 元人民币</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下列内容：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p>
9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将转账证及单位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105010036080999996007485</p>
10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1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p>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5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 U 盘一份。</p>
12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评 审	
13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14	<p>评标办法：</p> <p>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15	<p>评标程序：</p> <p>一、 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 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投标人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谈判投标人。</p>

	<p>所有投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三、特别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 2 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 1 个最低报价</p>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用户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谈判费用和适用法律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用户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谈判项目资料表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附件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响应书

谈判报价表

技术服务措施

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设计及制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用户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用户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用户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用户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

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最新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投报设计费。

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适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设计的总价。每步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谈判总报价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汇总报价。

10.4 设计费调整。供应商所填写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建设规模调整和设计变更以及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提供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用户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除服务费后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用户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用户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用户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的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

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用户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到，并当场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用户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用户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资质不满足要求的；

(5) 设计方案不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6)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7)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用户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初审和复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成交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成交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用户，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用户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用户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用户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
编号为[_____号]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三：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大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任职资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服务措施

五：

服务及优惠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	
优惠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章）

六：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下列 A、B、C、D、E 各表。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B拟派完成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人 员 安 排	姓 名	性 别	所 学 专 业	现 任 职 务 及 职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分项负责人				
3. ……分项负责人				
4. ……分项负责人				
5. ……分项负责人				
6. ……分项负责人				
……				

注：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如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电气系统设计分项负责人、暖通及空调系统设计分项负责人等。

②供应商应按表 C 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C 拟派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_____

注：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后彩色打印输出）

D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_____

注：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后彩色打印输出）

E 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备注

注：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设计图纸

七：设计方案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格式）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采购内容：

1. 项目设计的修改与深化
2. 展厅效果设计、平面排版设计、展板、部分展墙、特殊展柜制作、灯光、特殊展架等全部陈展工程

（以上项目详见该项目投标文件《预算书》）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范围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若招标人提出包干范围

以外变更，工程结算价据实调整）

（以上项目详见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招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原基本结构图纸
9. 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按照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的设计内容执行）
11.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施工所需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关于项目的修改与深化设计方案在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的 20 日历天进行评审, 修改与深化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签章确认之日起, 承包人在 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纸, 并经发包人签章认可。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同上

7.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开工报告; 开工前 2 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发包方。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5 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区域, 装饰物, 地面墙面, 人行步梯间和保护、院区草坪及树木的保护, 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保证每日清理, 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如有违规, 将实行处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并保证及时到位, 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五、安全施工

10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在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b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量原单价为依据；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量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g 以上 1) — 6) 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执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11.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过程中每 10 个日历天一次。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工程完工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展览结束工程结算审定后，按决算额付清余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中标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档次不能低于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方确认规格、价格、质量后，方可订货。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发包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光盘一套。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

全部赔偿；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18. 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8.1.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8.1.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1.1.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4. 补充条款

24.1 工程检测费用：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费。

24.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4.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

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24.5 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的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其它资料

附件 3：展览大纲（另附）